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因素”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无保留意见,如当时涉及,即应披露,仍应遵循的应说明具体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重大会计估计、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等方面,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美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76,991.4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6,991.45万元。截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美盛集团及关联方违规占款的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回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国信託(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返还1.316亿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公司于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关于大额应收款项的影响在后期未消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确定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时,会考虑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收付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积极催收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

道科技对公司的股权,并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上述大额应收款项已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认定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包含在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中。公司认为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收到瑞德隆鑫银行发生在本公司股友和太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影响在本期已消除。就该事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在重大分歧。
2.中合信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信信建设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1月向中合信(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12,921.90万元、17,500.00万元、70.00元,合计出13,166.90万元。中国信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美盛文化支付12,0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向中国信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出12,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中国信託(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余额13,096.9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096.90万元。虽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公司相关人员访谈、银行相关人员访谈、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借款合同、诉讼文件等审计程序,但受限于资金划转对方函证、诉讼、部分银行业务办理流程等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其对应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该笔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国信託(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返还1.316亿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公司于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关于大额应收款项的影响在后期未消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确定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时,会考虑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收付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积极催收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立案字[2012]0200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该项立案调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浙江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22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小强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立案字[2012]0400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陈小强先生立案。
目前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中喜会计师在确定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时,会考虑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收付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积极催收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

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审计工作。

目前,公司与中喜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尚未发生重大分歧。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尚无法预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因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将根据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意见予以确定。
三、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15修订)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具体的风险事项提示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中列明的风险事项,谨慎决策。

若被终止上市,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报告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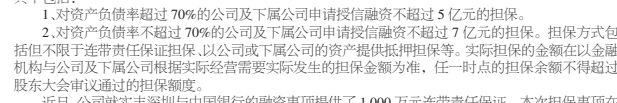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3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美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集团”)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76,991.4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6,991.45万元。截至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美盛集团及关联方违规占款的还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该项应收款项回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国信託(杭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返还1.316亿元。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公司于2023年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关于大额应收款项的影响在后期未消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确定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时,会考虑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收付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积极催收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及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信议案”)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各家银行申请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担保议案”),2023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申请授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项顺利履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不超出担保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任一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额度。
近日,公司就实丰深圳与中国银行的相关事项提供了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902
法定代表人:王慧峰
实际控制人:人民币控股(估值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移动电视、电影、动画片”专业、综合类节目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2.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深圳100%的股权。
(三)实丰深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深圳最近一年又一季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84.87	2,290.11
应收账款	243.57	1,716.27
净资产	996.89	574.54
营业收入	202.22	2023年1-9月
净利润	12,510.53	1,485.02
利息费用	881.13	-422.35
净利润	881.13	-422.35
净利润	194.69	1,028.29

注: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深圳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深圳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债务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肆仟万元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担保期间,各债务担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期限届满前未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及其他因违约或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承担有担保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债务履行期间确定。
四、应对担保风险的安排及建设性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累计为17,01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16%,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其中监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监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社区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东方财富网”和“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公开披露。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其中董事侯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侯俊回避表决。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宜,拟由超隆光电提供售后服务并收取回佣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回佣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以上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董事认为:公司与超隆光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公平、友好、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了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向公司提议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送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营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财务数据
4.主要业务概要

5.主要业务概要
6.主要业务概要
7.主要业务概要
8.主要业务概要
9.主要业务概要
10.主要业务概要
11.主要业务概要
12.主要业务概要
13.主要业务概要
14.主要业务概要
15.主要业务概要
16.主要业务概要
17.主要业务概要
18.主要业务概要
19.主要业务概要
20.主要业务概要
21.主要业务概要
22.主要业务概要
23.主要业务概要
24.主要业务概要
25.主要业务概要
26.主要业务概要
27.主要业务概要
28.主要业务概要
29.主要业务概要
30.主要业务概要
31.主要业务概要
32.主要业务概要
33.主要业务概要
34.主要业务概要
35.主要业务概要
36.主要业务概要
37.主要业务概要
38.主要业务概要
39.主要业务概要
40.主要业务概要
41.主要业务概要
42.主要业务概要
43.主要业务概要
44.主要业务概要
45.主要业务概要
46.主要业务概要
47.主要业务概要
48.主要业务概要
49.主要业务概要
50.主要业务概要
51.主要业务概要
52.主要业务概要
53.主要业务概要
54.主要业务概要
55.主要业务概要
56.主要业务概要
57.主要业务概要
58.主要业务概要
59.主要业务概要
60.主要业务概要
61.主要业务概要
62.主要业务概要
63.主要业务概要
64.主要业务概要
65.主要业务概要
66.主要业务概要
67.主要业务概要
68.主要业务概要
69.主要业务概要
70.主要业务概要
71.主要业务概要
72.主要业务概要
73.主要业务概要
74.主要业务概要
75.主要业务概要
76.主要业务概要
77.主要业务概要
78.主要业务概要
79.主要业务概要
80.主要业务概要
81.主要业务概要
82.主要业务概要
83.主要业务概要
84.主要业务概要
85.主要业务概要
86.主要业务概要
87.主要业务概要
88.主要业务概要
89.主要业务概要
90.主要业务概要
91.主要业务概要
92.主要业务概要
93.主要业务概要
94.主要业务概要
95.主要业务概要
96.主要业务概要
97.主要业务概要
98.主要业务概要
99.主要业务概要
100.主要业务概要

101.主要业务概要
102.主要业务概要
103.主要业务概要
104.主要业务概要
105.主要业务概要
106.主要业务概要
107.主要业务概要
108.主要业务概要
109.主要业务概要
110.主要业务概要
111.主要业务概要
112.主要业务概要
113.主要业务概要
114.主要业务概要
115.主要业务概要
116